

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充分核查后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该薪酬方案以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为依据，结合了公司 2018 年度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制定。可以有效激励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并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:

王平江

2019年6月28日

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充分核查后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该薪酬方案以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为依据，结合了公司 2018 年度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制定。可以有效激励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并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2019年 6 月 28 日

关于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充分核查后，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

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该薪酬方案以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为依据，结合了公司 2018 年度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制定。可以有效激励和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2019年6月28日